

诸暨市农林局

诸农林函〔2018〕12号

关于申报全国第八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监测与认定的通知》（农办经〔2018〕6号）有关要求，为提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整体素质，真正将示范村镇打造成一村一品发展的典范，决定开展全国第八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申报与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标准

（一）主导产业突出。专业村主导产业收入占全村农业经济总收入60%以上，从事主导产业农户占农户总数的50%以上。专业镇主导产业收入占全镇农业经济总收入30%以上，从事主导专业农户占农户总数的30%以上。

（二）品牌影响力大。主导产业必须有注册商标，有通过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的专业村镇优先考虑。

（三）带农增收效果显著。专业村、专业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高于所在镇、所在县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以上。

（四）组织化水平高。有成立农民合作社，入社农户数占专业村、专业镇从业农户数比重分别为 40%以上和 30%以上。专业镇与龙头企业或专业批发市场有效对接。

二、有关要求

各镇乡街道要落实专人，按照申报标准认真摸排。拟申报的镇乡街道认真填写《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书》和《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表》，并于 4 月 20 日前上报至诸暨市农林局。

联系人：郑铨，联系电话：87108403，传真：87020937

附件：1.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书内容要求
2.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表

诸暨市农林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董光辉副市长，杨超副主任。

诸暨市农林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书内容要求

申报书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专业村镇名称、区位、面积、人口、资源、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情况。

二、运行现状

1. 主导产品名称、主导产业规模、主导产业从业人员数量、农民收入等;

2. 专业村镇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发展情况,与外部龙头企业、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对接情况等;

3. 主导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品牌建设情况(须附上品牌建设情况证明材料,即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打印扫描件,不附上一律视为无);

4. 专业村镇承担国家或省(区、市)有关项目情况;

5. 专业村镇所在县(市、区)支持一村一品发展的措施。

注:相关数据为 2017 年底数,以当地统计年报为准。

三、申报理由

专业村镇在资源、区位、品牌、人才等方面具有的优势,对带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能起到什么样示范作用。

附件 2: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表

申报村镇名称：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名称）
1	主导产品名称	—	
2	主导产业收入	万元	
3	农业经济总收入	万元	
4	主导产业收入占农业经济总收入比重	%	
5	从事主导产业农户数	户	
6	农户总数	户	
7	从事主导产业农户数占农户总数比重	%	
8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	村所在乡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	乡镇所在县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	主导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	
12	主导产品通过“三品一标”认证情况： ①无公害农产品；②绿色食品；③有机农产品；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业部）	—	
13	主导产品通过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情况： ①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工商总局）；②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质检总局）	—	
14	主导产业规模	亩、头、只、万羽	
15	是否成立农民合作社	—	
16	加入合作社农户数	户	
17	入社农户数占从事主导产业农户数比重	%	
18	主导产品通过合作社销售比重	%	
19	是否与龙头企业、专业批发市场对接	—	
20	主导产品通过龙头企业和批发市场销售比重	%	
21	是否开展电子商务营销	—	

- 注：1. 1 栏请填写主导产品具体名称，勿填写产业大类名称，如蔬菜、水果、茶叶等；
 2. 专业村 10 栏不用填写、专业乡镇 9 栏不用填写；
 3. 15、19 和 21 栏填是或否即可。